

企业秘密

ECE

欧洲经济委员会（ECE）汽车标准法规中文译本

转向/车轮/轮胎/护轮板

STEERING/WHEELS/TYRES/WHEELGUARDS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前言

迄今为止，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ECE）法规的中文译本尚没印刷本，而我国正在实施的汽车强制性标准主要依据ECE90年代初的汽车法规转化而成，目前国际上实施的ECE法规很有可能成为未来几年我国汽车强制性标准或汽车法规的主要技术要求，为了开展汽车法规的预研工作，尽可能为产品研发人员提供更多的未来标准信息，翻译并编印是非常必要的。

为此，技术中心标准化室根据新采购到2001英文版的110个ECE机动车系列法规，筛选出与汽车产品相关的11类法规，共86项，由技术中心情报部组织翻译，并由相关专业的技术及标准人员负责技术及标准校对，编印出此套ECE中文译本。

此套ECE中文译本大致包括11个方面内容：噪声、制动、排放、座椅、转向、后视镜、灯光、碰撞保护、代用燃油车辆、客车及其它杂项等。

此次翻译工作得到了一汽技术中心主任董春波等领导的大力支持，同时，相关技术校对部门积极配合，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翻译、编辑水平、专业知识有限，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技术中心情报部、商用车部标准化室

2002年11月

目次

- REGULATION No.12 —— 关于防止在汽车碰撞时转向机构对驾驶员的伤害认证的统一规定
- REGULATION No.30 —— 机动车辆和挂车用充气轮胎认证的统一规定
- REGULATION No.54 —— 商用车辆和挂车用充气轮胎认证的统一规定
- REGULATION No.64 —— 有关装有临时备用车轮 / 轮胎车辆认证的统一规定
- REGULATION No.79 —— 汽车转向机构认证的统一规定
- REGULATION No.108 —— 关于机动车辆及其挂车翻新充气轮胎认证的统一规定
- REGULATION No.109 —— 关于商用车及挂车充气轮胎翻新产品认证的统一规定

欧洲经济委员会（ECE）汽车标准法规中文译本

REGULATION No.12

关于防止在汽车碰撞时转向机构 对驾驶员的伤害认证的统一规定

UNIFORM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VEHICLES
WITH REGARD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DRIVER AGAINST THE
STEERING MECHANISM IN THE EVENT OF IMPACT

国家：欧洲经济委员会（E.C.E.）

源于：联合国 1969 年 6 月 1 日协议

E/ECE/324)
E/ECE/TRANS/505) Add.11/Rev.3/Amend.3
2000 年 8 月 4 日

联合国协议

关于轮式车辆安装及 / 或用在轮式车辆上的装备及零部件
采用统一的技术法规以及满足这些法规的认证
相互认可的条件^(*)

（第 2 版，包括 1995 年 10 月 16 日开始生效的修正本）

附录 11：12 号法规

第 3 版——修正本 3

包括：

03 系列修正本的增补 3——2000 年 3 月 23 日生效

关于防止在汽车碰撞时转向机构对驾驶员的伤害认证的统一规定

^(*) 协议的原名：

有关采用机动车辆装备及零部件认证以及认证相互认可的统一条件的协议，于 1958 年 3 月 20 日在日内瓦通过。

国家：欧洲经济委员会（E.C.E.）

源于：联合国 1969 年 6 月 1 日协议

12 号法规

关于防止在汽车碰撞时转向机构对驾驶员的伤害认证的统一规定

目 次

法规

1	适用范围	(1)
2	定义	(1)
3	认证申请	(2)
4	认证	(4)
5	技术要求	(6)
6	试验	(7)
7	车型或转向操纵机构型式的更改和认证扩展	(7)
8	生产一致性	(8)
9	生产不一致性的处罚	(9)
10	说明	(9)
11	正式停产	(9)
12	认证试验部门及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和地址	(9)
13	过渡规定	(10)

附录

附录 1A	按照 12 号法规就防止在汽车碰撞时对驾驶员造成伤害的车型的认证批准、认证扩展、 认证拒绝、认证撤销或正式停产的通知书	(11)
附录 1B	按照 12 号法规的相关部分就防止在汽车碰撞时对驾驶员造成伤害的转向操纵机构类 型的认证批准、认证扩展、认证拒绝、认证撤销或正式停产的通知书	(13)
附录 2	认证标志的布置示例	(15)
附录 3	对壁障的正面碰撞试验	(17)
附录 4	人体模型试验	(20)
附录 5	头部模型试验	(24)
附录 6	机动车辆乘坐位置 and 实际靠背角的确定程序	(28)

国家：欧洲经济委员会（E.C.E.）

源于：联合国 1969 年 6 月 1 日协议

12 号法规

关于防止在汽车碰撞时转向机构对驾驶员的伤害认证的统一规定

1 适用范围

1.1 本法规适用于最大允许质量小于 1500kg 的 M₁类机动车辆和 N₁类车辆的转向机构在正面碰撞时对驾驶员保护方面的特性。

1.2 应制造厂的要求，除 1.1 条提到的机动车以外的其他车辆可以根据本法规进行认证。

2 定义

本法规采用下列定义。

2.1 “车辆认证”指在碰撞时转向机构对驾驶员所造成的伤害方面对车辆型式（即车型）的认证。

2.2 “车型”指在下列主要方面没有差异的一类机动车辆：

2.2.1 转向操纵机构在车辆前部的结构、尺寸、轮廓和组成材料；

2.2.2 在下面第 2.18 条中规定的正常运转状态下车辆的质量。

2.3 “转向操纵机构认证”指防止在碰撞时转向机构对驾驶员伤害方面转向操纵机构型式的认证。

2.4 “转向操纵机构型式”指在下列主要方面没有差异的一类转向操纵机构：

2.4.1 结构、尺寸、轮廓和组成材料。

2.5 “转向操纵机构”指转向装置，通常是由驾驶员操作的转向盘。

2.6 “通用转向操纵机构”指能安装在一种认证车型以上的转向装置，其转向操纵机构与转向柱连接的差异不影响转向装置的冲击性能。

2.7 “安全气囊”指一种设计成能充填压力气体的弹性袋，并且：

2.7.1 设计成在碰撞时能保护车辆驾驶员免受转向操纵机构的伤害；

2.7.2 汽车发生碰撞时通过一个控制装置充气。

国家：欧洲经济委员会（E.C.E.）

源于：联合国 1969 年 6 月 1 日协议

- 2.8 “转向操纵机构轮边缘”指行车时驾驶员通常握住的转向盘上环形外圈。
- 2.9 “辐条”指连接转向操纵机构轮边缘和轮毂的杆状零件。
- 2.10 “轮毂”指转向操纵机构的一个部件，通常位于中心，并且
 - 2.10.1 将转向操纵机构与转向轴相连接；
 - 2.10.2 将转向扭矩从转向操纵机构传递到转向轴。
- 2.11 “转向操纵机构盘毂中心”指盘毂表面上与转向轴轴线重合的点；
- 2.12 “转向操纵机构平面”是指在方向盘上将驾驶员和汽车前面之间的方向盘等分的平面；
- 2.13 “转向轴”指将作用到转向操纵机构器的扭矩传递到转向器上的部件；
- 2.14 “转向管柱”指内装转向轴的柱形体；
- 2.15 “转向机构”指由转向操纵机构、转向管柱、装配附件、转向轴、转向器壳以及转向操纵机构受到碰撞时用于吸收能量所有其它部件组成的整体总成；
- 2.16 “乘客舱”指容纳乘员的空间，由顶盖、地板、侧围、车门、玻璃窗、前围、后围平面或后座椅靠背支承板围成。
- 2.17 “撞击器”按本法规附录 5 第 3 条规定，它由直径为 165mm 刚性半球形人头模型组成。
- 2.18 “运行状态下车辆的质量”指没有乘客和货物，但加满燃料、冷却剂、润滑油并带有随车工具和备用轮胎（如果这些由制造厂作为标准装备提供的话）。

3 认证申请

- 3.1 车型
 - 3.1.1 关于防止汽车碰撞时转向机构对驾驶员伤害方面的车型认证的申请应由制造厂或其正式指定的代理人提出。
 - 3.1.2 申请时附有下列文件一式三份，以及下列详细资料：
 - 3.1.2.1 关于转向操纵机构的车辆前部的结构、尺寸、外形及制造材料方面的详细说明。

国家：欧洲经济委员会（E.C.E.）

源于：联合国 1969 年 6 月 1 日协议

- 3.1.2.2 转向机构及其与车辆底盘和车身连接的适当比例的足够详细的图纸。
- 3.1.2.3 转向机构的技术说明。
- 3.1.2.4 正常运行时车辆的质量表示。
- 3.1.2.5 如果有的话，提供该转向操纵机构已按本法规 5.2 条进行认证的依据。
- 3.1.2.6 如果申请人已按第 5.2.1 条提出认证申请，证明该转向机构符合 94 号法规 01 系列修正本 5.2.2 条规定的依据。
- 3.1.2.7 如果申请人已按 5.2.1 条提出认证申请，证明该转向操纵机构符合 94 号法规 01 系列修正本第 5.2.1.4 和第 5.2.1.5 条规定的依据。
- 3.1.3 下列各项应提交给负责进行认证试验的技术部门：
 - 3.1.3.1 代表认证车型的样品车一辆，进行第 5.1 条规定的试验；
 - 3.1.3.2 根据制造厂的要求，经技术部门同意，第二辆样品或被认为进行第 5.2 条和第 5.3 条规定试验所必须的车辆的那些部件。
 - 3.1.3.3 在型式认证被批准之前，认证机关应该核实制造厂是否有满意的管理措施来保证有效地控制生产一致性。
- 3.2 转向操纵机构型式
 - 3.2.1 关于防止在碰撞时转向装置对驾驶员的伤害方面的转向操纵机构型式认证申请应由制造厂或其正式指定的代理人提出。
 - 3.2.2 申请时应附有下列文件一式三份，以及下列详细资料：
 - 3.2.2.1 关于转向操纵机构结构、尺寸和制造材料方面的转向操纵机构型式的详细说明。
 - 3.2.2.2 转向机构及其与车辆底盘和车身连接的适当比例的足够详细的图纸。
 - 3.2.2.3 如果申请人已按第 5.2.1 条提出认证申请，证明转向操纵机构符合 94 号法规 01 系列修正本第 5.2.1.4 和第 5.2.1.5 条规定的依据。
 - 3.2.3 代表认证的转向操纵机构型式的一台样品以及根据制造厂的要求，经技术部门同意被认为是试验所必须的车辆的那些部件应提交给负责进行认证试验的技术部门，进行 5.2 和 5.3 条规定的试验。

国家：欧洲经济委员会（E.C.E.）

源于：联合国 1969 年 6 月 1 日协议

4 认证

4.1 符合第 4.1.1 或第 4.1.2 条规定格式的合格证应附在型式认证证书上；

4.1.1 附录 1A 用于第 3.1 条提出的申请；

4.1.2 附录 1B 用于第 3.2 条提出的申请。

4.2 车型

4.2.1 按本法规提交认证的车型，如果满足第 5 条和第 6 条和本法规附录 4、5、6 的要求，则应批准车型的认证。

4.2.2 对于每一种认证批准的型式，应授予一个认证号，其前两位数字（目前是 03，系指 1993 年 8 月 24 日生效的 03 系列修正本）应表示修正本的系列号，包括认证签发时对本法规所做的最近一次的重大技术更改。同一缔约方对装备其车型转向机构的同一车型或上述第 2.2 条规定的其它车型不得授予相同的认证号。

4.2.3 按本法规对某一车型作出的认证批准、认证扩展或认证拒绝的通知书，应按本法规附录 1A 的格式通知应用本法规协议的有关各方。

4.2.4 对符合本法规车型认证的每一辆车，应在申请单上规定的易于接近的位置明显地标出国际认证标志，其组成如下：

4.2.4.1 在一圆圈中间加一大写字母 E，随后是授予认证批准国家的代号⁽¹⁾；

4.2.4.2 在第 4.2.4.1 条规定的圆圈右边，是本法规号，其后是字母“R”、一短横和认证号。

⁽¹⁾ 1—德国；2—法国；3—意大利；4—荷兰；5—瑞典；6—比利时；7—匈牙利；8—捷克；9—西班牙；10—南斯拉夫；11—英国；12—奥地利；13—卢森堡；14—瑞士；15（空缺）；16—挪威；17—芬兰；18—丹麦；19—罗马尼亚；20—波兰；21—葡萄牙；22—俄罗斯；23—希腊；24—爱尔兰；25—克罗地亚；26—斯洛文尼亚；27—斯洛伐克；28—白俄罗斯；29—爱沙尼亚；30（空缺）；31—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32—拉脱维亚；33（空缺）；34—保加利亚；35-36（空缺）；37—土耳其；38-39（空缺）；40—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41—（3.2.空缺）；42—欧洲共同体；43—日本；44—（空缺）；45—澳大利亚；46—乌克兰；随后的代号将按批准承认关于对轮式车辆安装及/或用在轮式车辆上的装备及零部件采用统一的技术法规以及满足这些法规的认证相互认可条件的协议的时间顺序指定给有关国家，所指定的代号将由联合国秘书长通知各协议国。

国家：欧洲经济委员会（E.C.E.）

源于：联合国 1969 年 6 月 1 日协议

- 4.2.5 在根据本法规已授予认证的国家，如果车辆符合作为本协议附件的一个或多个法规认证的车型，则 4.2.4.1 条规定的符号不需重复，在这种情况下，在上述国家内授予认证所依据的全部法规的法规号、认证号和附加符号，应在 4.2.4.1 条规定的符号右边纵向逐行列出。
- 4.2.6 认证标志应清晰、易认、耐久。
- 4.2.7 认证标志应位于制造厂车辆技术规格标牌附近，或直接印在标牌上。
- 4.3 转向操纵机构型式**
- 4.3.1 按本法规提交进行分别认证的转向操纵机构型式，如果满足第 5 条和第 6 条以及本法规附录 4、5 和 6 的要求，则应批准该转向操纵机构型式的认证。这仅适用于不包括安全气囊的转向操纵机构。
- 4.3.2 对于每一种认证批准的型式，应授予一个认证号，其前两位数字（目前是 03，系指 1993 年 8 月 24 日生效的 03 系列修正本）表示修正本的系列号，包括认证签发时对本法规所做的最近一次的重大技术更改。同一缔约方对 2.4 条内规定的其它转向操纵机构型式不得授予相同的认证号。
- 4.3.3 按本法规对某一转向操纵机构型式作出的认证批准、认证扩展或认证拒绝的通知书，应按本法规附录 1B 的格式通知应用本法规协议的有关各方。
- 4.3.4 对根据本法规符合转向操纵机构型式认证的每个转向操纵机构，应在申请单上规定的易于接近的位置明显地标出国际认证标志，其组成如下：
- 4.3.4.1 在一圆圈中间加一大写字母“E”，随后是授予认证批准国家的代号⁽¹⁾；
- 4.3.4.2 认证号放在圆圈下方；
- 4.3.4.3 按第 5.2.1 条认证时，符合 R94-01。
- 4.3.5 认证标志应清晰、易认、耐久；
- 4.4** 本法规附录 2 给出了认证标志的布置示例。

⁽¹⁾ 参见第 4.2.4.1 条脚注

国家：欧洲经济委员会（E.C.E.）

源于：联合国 1969 年 6 月 1 日协议

5 技术要求

- 5.1 没有人体模型的运行状态的空载车辆以 48.3km/h（30 mph）的速度对着壁障进行碰撞试验时，转向管柱及其转向轴的顶部在平行于车辆纵向轴线的水平方向上向后移动不应超过 12.7cm，垂直向上移动也不超过 12.7cm，对车辆的某一点来说所考虑的两个尺寸不受碰撞的影响。⁽¹⁾
- 5.1.2 装备这样一种转向系统的车辆，如果符合 94 号法规 01 系列修正本第 5.2.2 条的规定，被认为是满足上述第 5.1 条规定的要求。
- 5.2 当人体模型以 24.1km/h（15mph）的相对速度撞击转向操纵机构时，操纵机构作用在人体模型上的力应不超过 1111daN。
- 5.2.1 转向操纵机构装备有转向盘安全气囊时，如果装备这样一种转向系的车辆符合 94 号法规 01 系列修正本第 5.2.1.4 和第 5.2.1.5 条的规定，被认为是满足上述第 5.2 条规定的要求。
- 5.3 当撞击器以 24.1km/h 的相对速度撞击转向操纵机构时，按附录 5 的程序，累积超过 3ms 时撞击器的减速度不超过 80g，在通道频率级 C.F.C 为 600Hz 时，撞击器的减速度始终低于 120g。
- 5.4 转向操纵机构的设计制造和装配方式：
 - 5.4.1 在第 5.2 条和第 5.3 条规定的碰撞试验前，朝向驾驶员可能与直径 165mm 的球接触的转向操纵机构表面的任何部分，不应有粗糙表面或曲率半径小于 2.5mm 的尖边。
 - 5.4.1.1 在第 5.2 条和第 5.3 条规定的碰撞试验后，朝向驾驶员的转向操纵机构表面的部分，不应有可能增加驾驶员危险或伤害严重程度的任何粗糙表面或尖边。小的表面裂纹或裂缝可不考虑。
 - 5.4.1.1.1 当由肖氏硬度小于 50 的非刚性材料制成的部件组成凸出部分装在刚性支承上时，第 5.4.1 条规定的要求仅适用于刚性支承。
 - 5.4.2 转向操纵机构的设计、制造和装配，应保证不含有在正常运行中能钩住驾驶员衣服或饰件的部件或附件，包括喇叭开关及总成附件。
 - 5.4.3 当转向操纵机构不用作某一车型原始配套产品时，它们应按附录 4 第 2.1.3 条和附录 5 第 2.3 条试验，并满足规定的要求。

⁽¹⁾ 参见附录 3 中 3.1 条。

国家：欧洲经济委员会（E.C.E.）

源于：联合国 1969 年 6 月 1 日协议

5.4.4 对于“通用转向操纵机构”，应满足下列要求：

5.4.4.1 转向管柱角的全部范围，对装有“通用转向操纵机构”的认证车型的范围，试验至少应在最大管柱倾角和最小管柱倾角进行。

5.4.4.2 撞击器和人体模型相对于转向操纵机构的可能位置的全部范围，对装有“通用转向操纵机构”的认证车型的范围，试验至少应在中间位置进行。凡使用转向管柱之处，它应是具有相当于最坏条件的一种型式。

5.4.5 使用适配器使单一型式的转向操纵机构适合于一系列转向管柱时，可证明用这种适配转向系的吸能特性相同，所有试验可用一种适配器进行。

6 试 验

6.1 应按本法规附录 3、4、5 规定的方法检查是否符合上述第 5 条规定的要求。所有测量应依据 ISO6487-1987 进行。

6.2 但是根据认证主管部门的意见，可允许其他试验，只要能证明其等效即可。在这种情况下，应把所用试验方法和获得结果的试验报告附在认证文件上。

7 车型或转向操纵机构型式的更改和认证扩展

7.1 车型或转向操纵机构型式或两者的每次更改，应通知负责车型或转向操纵机构型式的认证管理部门。认证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7.1.1 认为所做的更改不会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车辆仍能满足本法规的要求；

7.1.2 需要由负责进行试验的技术部门提交进一步的试验报告。

7.2 在不违背上述第 7.1 条规定的情况下，运行时车辆的质量小于进行认证试验时车辆的质量，这种车辆的变型应不视为车型的更改。

7.3 对规定更改的认证，无论是认证批准还是认证拒绝，均应按第 4.2.3 或第 4.3.3 条规定的程序通知应用本法规协议的有关各方。

7.4 签发认证扩展批准书的认证机关，应为此认证扩展授予一个系列号，并通知应用本法规 1958 协议的有关各方，通知书的格式与本法规附录 1A 或附录 1B 相符。

国家：欧洲经济委员会（E.C.E.）

源于：联合国 1969 年 6 月 1 日协议

8 生产一致性

- 8.1 根据本法规认证的每种车辆或转向操纵机构，其制造均应符合认证的类型，满足上述第 5 条和第 6 条规定的要求。
- 8.2 为了核实上述 8.1 条规定的要求，应进行适当的生产检查。
- 8.3 认证的持有人应特别保证：
- 8.3.1 具备有效的车辆或转向操纵机构的质量控制程序；
- 8.3.2 具备检查每种认证型式生产一致性所必需的检测设备；
- 8.3.3 记录检测结果，并将这些备查文件保留至认证机关所规定的期限；
- 8.3.4 分析每种试验结果，以核查并保证在工艺允差范围内车辆或转向操纵机构性能的稳定性；
- 8.3.5 对每种型式的车辆或转向操纵机构，至少进行测量试验；
- 8.3.6 当任何抽样或试验结果与试验型式不一致性时，应做进一步的抽样和试验。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恢复生产的一致性。
- 8.4 认证机关可以随时核查每个生产单位的生产一致性控制方法。
- 8.4.1 每次检查时，应向检验员提供试验记录和生产记录；
- 8.4.2 检验员可在制造厂试验室随机抽取试验样品，样品的最低数量可根据制造厂的检查结果确定。
- 8.4.3 若抽查的样品质量被认为不满意，或认为有必要验证在应用第 8.4.2 条所进行的试验的有效性时，检验员应抽样送到做该项型式认证试验的技术部门。
- 8.4.4 认证机关可以决定做本法规中规定的任何试验。认证机关批准的检查频率一般为每年一次，一旦在检查中出现不满意的结果，认证机关可以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尽快恢复生产一致性。

国家：欧洲经济委员会（E.C.E.）

源于：联合国 1969 年 6 月 1 日协议

9 生产不一致性的处罚

9.1 如果不符合上述第 8.1 条规定的要求，或者所抽取的车辆或转向操纵机构不能通过上述第 8.2 条规定的检查，则可撤销已按本法规对某一车型或转向操纵机构型式所作的认证批准。

9.2 应用本法规协议的某一方，如果撤销其先前批准的认证，应以通知书形式通知应用本法规协议的有关各方，通知书的格式应分别与本法规附录 1A 或 1B 相符。

10 说明

转向操纵机构型式与车辆分开提供时，其包装和安装说明必须清楚指出它所用于的车型。

11 正式停产

如果认证持有者完全停止生产按本法规认证的某一车型或转向操纵机构型式，它应通知批准认证的认证机关。认证机关接到通知后，应以通知书形式通知应用本法规 1958 协议的有关各方，通知书的格式应分别与本法规的附录 1A 和 1B 相符。

12 认证试验部门及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和地址

采用本法规的缔约方，应将试验部门及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和地址通知给联合国秘书处。该试验部门负责进行认证试验，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批准认证并受理在其它国家发行的认证批准、认证扩展、认证拒绝或认证撤销的书面通知。

国家：欧洲经济委员会（E.C.E.）

源于：联合国 1969 年 6 月 1 日协议

13 过渡规定

- 13.1 自本法规 03 系列修正本正式生效之日起，缔约方不应拒绝按 03 系列修正本更改的本法规提交的认证申请。
- 13.2 车型的认证
- 13.2.1 自第 13.1 条规定的正式生效之日后 36 个月起，只要 M₁ 类前置型车辆（平头车辆）和小于 1.5t 的 N₁ 类车辆满足按 03 系列修正本修改的本法规的要求，采用本法规的缔约方应该批准车型的认证。但是本法规第 5.1 条规定的有关转向管柱最大垂直位移的条款除外，这种情况只有再经过 12 个月后才适用于新的认证。
- 13.2.2 自第 13.1 条规定的正式生效之日后 48 个月起，除前置型车辆以外的 M₁ 类车辆，只要满足按 03 系列修正本修改的本法规的要求，采用本法规的缔约方应该批准车型的认证。
- 13.2.3 自第 13.1 条规定的正式生效之日后 60 个月起，采用本法规的缔约方可以拒绝承认尚未按本法规 03 系列修正本给予认证的车型的认证。
- 13.3 转向操纵机构型式的认证
- 13.3.1 自第 13.1 条规定的正式生效之日后 24 个月起，只要转向操纵机构型式满足按 03 系列修正本修改的本法规的使用要求，采用本法规的缔约方应该批准认证。
- 13.3.2 自第 13.1 条规定的正式生效之日后 36 个月起，采用本法规的缔约方可以拒绝承认尚未按本法规 03 系列修正本给予认证的转向操纵机构型式的认证。
- 13.3.3 自 03 系列修正本增补 2 正式生效之日起，各缔约方对带有安全气囊的转向操纵机构不应通过单独的型式认证。
- 13.3.4 自 03 系列修正本增补 2 正式生效之日起，各缔约方可以拒绝承认对带有安全气囊的转向操纵机构单独的型式认证。

源于：联合国 1969 年 6 月 1 日协议

(最大规格: A4 (210×297mm))

签发机构： 行政管理部门名称：



按照 12 号法规, 就防止在碰撞时转向机构对驾驶员造成的伤害方面对某一车型给予: (2)

认证批准
认证拒绝
认证扩展
认证撤销
正式停产
的通知

认证号:

扩展号.....

- 1 车辆的名称或商标:
 - 2 车型:
 - 3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 4 制造厂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
.....
 - 5 转向机构和用于防止在碰撞时转向机构对驾驶员伤害的汽车零部件的详细说明.....
 - 6 试验过程中车辆的质量
- 前桥:
- 后桥:
- 总重:

(1) 已经授予认证批准、认证扩展、认证拒绝、认证撤销的国家代号（见本法规的认证规定）。

(2) 划去不适用部分。